

证券代码：838064

证券简称：广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##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064	广远股份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曹宗盛、李明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188号古北soho A幢708室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10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10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(五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(六) 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(七) 审议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 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 188 号古北 soho A 幢 708 室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冯宾 联系地址：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 188 号古北 soho A 幢 708 室 邮政编码：200336 联系电话：021-62190169 传真：021-62190979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